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並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全球協調人可行使將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編號	: 886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而定)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15,000,000股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15,000,000股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即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全球協調人授出一項權利（而非責任），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款」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目前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而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4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該等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有關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com.cn）可供查閱。該刊發有關公佈後，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可

能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及目前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減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3408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銀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有關申請表格的左上方，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該等申請的最後全額付款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登記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付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之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及
3.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受限於香港結算可能不時釐定的變動，而事前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將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者將被要求輸入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獲分配的結果。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base.com.cn) 於同期亦將載有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項下「申請表格索取地點」分段所載各家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時表明欲親身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於申請時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查詢應付予閣下之退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透過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還股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最高每股發售價3.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閣下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款」一段及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